

电话：62599277 Q群：225012909

恋恋絮语

爱如筹码

■白开水

安可和小缘是青梅竹马。小缘的父母是地质队员，她长年住外婆家，和安可家一墙之隔。安可第一次看到她，她穿着泡泡纱的公主裙，皮肤雪白，眼睛又大又黑。她抱着憨头憨脑的毛绒狗熊，倚在墙边静静地看着安可玩水。一起玩的时候，小缘完全没有小淑女的模样。跳房子、搭积木、玩泥巴、堆沙土，比安可还起劲。有一回两人掉进水池，水池其实很浅，站起来只到小腿处。小缘却大哭，还呛了好几口水。安可把小缘拉起，两人浑身湿淋淋的像落汤鸡。

安可妈妈回来了，狠狠地骂了安可一顿，赶紧给他们换衣服。小缘外婆不在，她穿上安可的衬衫外套，肥肥大大的，哆嗦着像只小鸟。安可妈妈把两人塞进暖暖的被窝，烧红糖姜茶给他们喝。两人像做了件开心事一样吃吃喝喝。

小缘后来考入了北方的一所大学。安可毅然放弃考上的大学，复读一年，第二年如愿考入小缘在读的大学。入学后，安可来到小缘的寝室门口，小缘从里面出来，依然是那样超凡脱俗。安可走到她面前，轻轻地“嗨”了一声，小缘看到他，眼里闪现出比星星还要明亮的光泽。

以后的日子，一切都如安可梦想的那样，一起吃饭，学习，散步。黄昏的校园湖畔，安可骑着旧旧的脚踏车，小缘斜斜地坐在脚踏车的前档，她的长发飘拂在安可眼前，不时回头对他甜甜一笑。安可则低下头吻她的发，吻她的额头。入夜的湖畔长椅上，无数次留下他们的身影。他们都相信，毕业后走上红地毯，一定会

是他们唯一和最好的选择。

小缘先安可一年毕业，进入一家外贸公司工作。她的上司是美国人，一见小缘惊为天人，疯狂地追求她。小缘父母得知美国人追求小缘，不顾和安可家几十年的世谊，鼓动小缘嫁给美国人。

小缘死死顶住家庭的重重压力，希望安可毕业后找份工作，然后结婚。好不容易等到安可毕业了，由于专业很偏，安可每天奔波于人才市场、招聘会。小缘总是塞钱给他，接过钱的那一刻，安可觉得很耻辱。但他不能没有钱。那时他穷困潦倒，又担心小缘随时离开他，心情坏到了极点。

安可开始涉足自己这辈子注定要悔断肠的行为——赌博。有一回安可发着高烧，还支撑着叫来一帮人打牌，身边一个女牌友还倚在他身上，嘻嘻哈哈地指点着。小缘进来了，静静地看着。安可冷冷地瞥了她一眼，不动声色。突然小缘一把掀掉牌桌，大伙惊呆了。安可狠狠地给了她一巴掌。小缘捂着脸，呆呆地看着他，眼神空洞而苍凉。

那一瞬间，安可知道自己失去了小缘，永远地失去了。那天风雨交加，电闪雷鸣，小缘号啕大哭地跑进无边无际的风雨里……

后来小缘和美国人结婚了，住在洛杉矶，还生了一对黑发碧眼的混血双胞胎，

有时安可从单位加班回来，走过深夜的街巷，总会听到人家搓麻将的声音。他会想起一首歌：“半夜二点多的街道，还这么亮这么多人。对面赌博的洗牌声，有三天都没有停……睡不着觉，很想回去，回去几十年前快乐的儿时……我想到很久以前很久以前，夏天玩水的大河坝……”这首歌叫《很久以前》。

“悍妇”小蓉

■李敏

抚养两个孩子。现实生活把小蓉生生逼成了一个能干的女人。她怀了第三胎，在寒冬腊月，挺着大肚子骑着一辆摩托车，前面载着四岁的老大，后面驮着两岁的老二，在没有任何人陪同的情况下，独自去七八里外的镇医院做产前检查。

第一次听说这件事情，我也是惊愕不已。老公每每揶揄我没用时，总把这个例子搬出来，都说一方水土养一方人，瞧瞧你们老家的那个“悍妇”，怎么你就没有人家那能耐呢？

是的，我承认她比大多数女人能干，也明白了她为何会成为人们眼中的“悍妇”——结婚前，她也是一个温柔如水的女孩吧！然而一切并没有朝好的方向发展。她老公在外面好吃懒做，还沾染了不少恶习，一年到头不给他们母子一分钱。无奈之下，小蓉带着三个孩子来到县城，在一所中学当了一名生活老师，一边赚钱一边带孩子，每个月靠微薄工资养活自己和三个孩子。

所有人都劝她离婚，包括她的父母，但她执意不肯，甚至不惜和相劝者吵架。这个时候，她又成了不可理喻的“悍妇”。

人们唏嘘不已——都到这个地步了，为什么不肯离婚呢？

国庆节回老家，我又见到了小蓉，她明显老了很多，人更瘦了。见到我，她依然热情地打招呼，手里牵着的那个最小的孩子，瞪着一双黑黑的小眼睛怯怯地望着我。我同她寒暄了几句，摸了摸小孩子稚嫩的脸蛋，然后目送他们远去。夕阳把一大一小两个影子拉得长长的，傍晚的乡村一片寂静，细细软软的炊烟袅袅升起，一点一点飘散在深蓝色的天空，如同我心底那声幽幽的叹息。

不知小蓉母子现在过得好不好！

小蓉是老家远近闻名的“悍妇”。听说她进门一个月就和公公吵架，把婆婆骂得大气不敢出，和几个已经出嫁的姐姐也闹得老死不相往来。

第一次在老家见到她，我实在无法把听到的描述和眼前的她联系起来。纤细的身材，白净的皮肤，眉眼也是细细的，颇有些江南女子的味道。这样一个文弱女子，怎么也看不到泼辣的影子。但是一开口，我感觉到她瘦弱的身体里隐藏着巨大的能量，说起话来像机关枪，噼里啪啦数落婆婆，数落老公，鸡毛蒜皮轮番数落一遍，搞得全世界都跟她作对一样。整整半个小时就听她一人在说，没完没了。我信了，这确实是个“悍妇”。

尽管口碑不好，但人们提起她，还是带有几分同情的，这不得不提及她那个不成器的老公。她老公是家里最小的，上面有四个姐姐，从小被宠得不成样子，成年之后依然游手好闲，成了远近有名的混混。两人结婚后，小蓉生养孩子照顾家庭，老公却什么也不做，一家人的生活重担落到了小蓉肩上，有时还得靠年迈的公婆打工接济。然而，公公不久得了癌症撒手西去，婆婆跟着他们又常遭受白眼，一次和儿子发生口角后，气愤加绝望的婆婆在寒冷的冬夜服毒自杀了。

这下夫妻俩彻底没依靠了，老公只能外出打工，小蓉则在家



■胡仲光

这几天，手机上的微信被刷爆了，一直“叮当”

“叮当”响个不停。这是战友的声音，是远方战友的呼唤啊！平时不爱看微信的我，也像中了魔似的，时不时地翻阅着手机。

四十多年，未曾见过一次面，也没有任何信息，只有牵挂时时涌上心头……未曾想现代科技把我们这些阔别多年的老战友一个个找了回来，出现在同一个微信平台上。

一个个熟悉的名字，一个个白发两鬓、皱纹密布的头像，难道这就是当年一起摸爬滚打、日夜思念的战友？满心企盼，不免一声叹惜，时光荏苒，岁月如梭，四十多年前的军营生活毕竟离我们很远很远了……

晚上，年近八旬的老连长从家乡打来电话，开口一声“饭吃了没有”的问候，让我半晌说不出话来，满眶的

泪水直打转，这久违的声音似家兄，像亲人。半小时过去了……一个小时过去了……但话筒两端谁也不愿搁下，说是有三天三夜说不完的话，更有诉不完的情。他说，当听到战友将要聚会的消息后，已经好几天没睡安稳觉了，日日夜夜盼望着这一天的到来，见面时握个手是不够的，还要狠狠地拥抱！

有老战友打来电话，我刚张开嘴，电话那边就传来一声，说我还是那股浓浓的江浙吴语，一成不变的老腔调。是啊，这就是战友的声音，是几年朝夕相处中所熟悉的声音，是永远不会改变的老腔调。他说，这么多年为什么杳无音讯？真是想死了！其实，杳无音讯的何止是我，那个年代，没有任何通讯工具和消息，部队一别犹如人生永别。不是吗，四十多年前分别的那一刻，堂堂七尺男子汉

情感历程

粽香润心头

■寒碧

下班时，单位门卫处，保安叫住阿华，递上一袋粽子说：“又是那位大姐送来的，粽子真香！你好口福啊！”阿华脑海里立即闪过一个熟悉的人影，肯定是方姐。果然，手机短信来了：“这是我爸妈的一片心意，粽叶是他们上山亲手摘的，豆子是自家田里种的，今天刚裹好煮熟，他们就催我早点送过来给你。”

阿华将粽子带回家，浓浓粽叶香和淡淡糯香弥漫在厨房里。她一吃上这甜美可口的糯米粽，心里就涌上一股暖意，往事慢慢在脑海里浮现。

那年春节，阿华经人介绍，与兵哥哥方兄相了亲。28岁的方兄对青春靓丽的她一见钟情，满怀欣喜地回部队去了。不久，他父母托媒人传话，要将一条金项链送给阿华，并邀请她去做客。当时金项链是定

婚信物，不慕虚荣的阿华想到农民挣钱不易，婉言谢绝了。但方姐请她去做客时，她没有推辞。见面后，阿华主动到厨房帮忙干活，方家父母越发喜欢这个知书达礼的城里姑娘，双方的陌生感很快消除了。

次日午睡后，阿华发现家里很静，只有方爸在。他那双粗大的手沾满了糯米粉，正在笨拙地包汤圆。见她过来，像被人发现了秘密似的，连忙说：“你起来啦？汤圆马上好吃了。”转身走向厨房，端出一碗热腾腾的汤圆给她。阿华虽不饿，但感情难却，就舀了一个白嫩的汤圆咬下去，一股甜味弥漫在口中。也许是临时想起来包的汤圆，没馅子，由白糖充当，那浓烈的甜味，让阿华至今难忘……

临走时，方妈悄悄叮嘱阿华：“你要多来来，你在，他爸有多喜欢，连外面麻将都不去搓了。”方爸则企盼地跟他儿子说说，平时多来信，父

家事写真

金花姑娘

■海贝

金花姑娘如果还在世的话已年近古稀，可惜她二十岁时就去世了，我只在发黄的照片中看到过她。

我妈妈说，金花姑娘遗传了外公白皙的肌肤和外婆俊俏的五官，虽然穿着粗布衣衫，但看上去像是从画里走出来的，尤其是一双黑葡萄似的大眼睛，如一汪深潭，让人看一眼就沦陷。

解放初没有计划生育，外婆以两年一个的速度，接连不断地生下孩子，拥挤的小房子内，婴儿的啼哭、孩童的尖叫此起彼伏。一家子全靠外公在那个巴掌大的铜匠铺里敲敲打打糊口。因此，尽管镇上的学堂与外婆家只隔了一条小弄堂，尽管金花姑娘每次听到学堂里传出的琅琅书声总是一脸向往，可是一看到为柴米油盐发愁的母亲和嗷嗷待哺的弟妹，她就只能告诫自己别做上学的梦了。

就在金花姑娘对上学死心的时候，外婆不知何事与别人起了口角，那个肥胖的女人飞着唾沫星子，骂我们全家都是一字不识横竖的“睁眼瞎”。外婆无言反驳，回家流了一晚

难忘战友情

也个个哭成泪人。

微信上有战友说，当年有一次把我的名字写错了，闹了笑话，很对不起我，向我道歉。虽然我已经不记得此事，但战友的一番话似一股暖流直往心里流，当年许多事情回忆起来，就好像发生在昨天。

有位江西籍战友看到我，清晰地回忆说，当年在“漕河泾”执行特别任务期间，与我一起上台表演过节目，说过相声，问我是否还记得。我回答说，记得，记得很清楚！那时相声复兴，有个讲述支援“亚非拉”的相声节目十分火爆。有一次部队要举行联欢晚会，我和他事先根据广播里播放的相声反复学习，然后他操着江西老表普通话，我操着浙江普通话，大着胆子上台表演了……人的记忆真神奇，许多事情往往过目就忘，而有的事情会永远铭记在心。

许多战友还在群里晒出了我当年的照片。我惊讶，一张张充满稚气、但不失军人帅气的老照片，竟然被他们保存得如此完好。战友们说，老照片之所以不霉变，是因为我们情深似海的战友情义没有变。

一句句无拘无束的话语，一声声朴实无华的问候，像一份份浓浓的情义和一个个美好的回忆，震撼了我的心灵。尽管我们多年未曾见

面，但一旦说起话来，还是那么直接，那么毫无拘束，就像当年训练之余的嬉笑和打闹。这就是咱们军人的风采，是永远珍藏在我们心中、永世不变的战友之情。

“生命里有了当兵的经历一辈子不后悔。”一个人当兵的时间有长有短，但每个人的当兵经历都是刻骨铭心的。

当年二十岁左右的孩子，有的丢下书包，有的放下手中活，来到军营担负起保卫国家安全的重任。是战友们手把手地教会了他们洗衣、缝被等生活自理技能，是战友们言传身教教会了他们写字、读书、作文等文化基础知识，是战友们肩并肩地教会了他们侦察、喷射等杀敌本领，是部队把一个个懵懂青年，锤炼成了热血男儿钢铁战士！

有人说，部队是一个大家庭，战友们情同手足亲如一家；部队是一所大学校，在这里学到了知识增长了阅历；部队是一只大熔炉，锤炼了意志学到了本领。我想，部队生活更似一首歌，谱写了人生最美好的乐章；部队生活更像一幅画，描绘了人生最美好的蓝图；部队生活更如一首诗，让人生更加充满浪漫和精彩！

当兵，是我人生不悔的选择！

然在楼梯口遇见了方妈。几年不见，老人拉着她的手可亲热了，惊喜之中冒出了泪花：“我昨天在楼上阳台就瞧见你了，不敢确认，今天看到果然是你啊！”原来，方妈是给儿子儿媳送粽子来的，方兄与阿华的婆家竟同住一栋楼。两人在楼道里聊了半天，方妈想给阿华拿粽子，阿华说家里有，这才依依惜别。

这次相见甚欢的重逢，却惹出麻烦了。方妈回家跟儿子提起了阿华的事，却让儿媳吃了醋。本来婆媳之间就有隔阂，这下更引起了儿媳的不满，两人发生了争吵，方妈气得回了家。

后来，方姐来找阿华办事，阿华才知道此事，心里有点过意不去。“这事不怪你，我弟媳个性强，又出轨了，弟弟已跟她离了。我爸一直记得你，说你才是贤妻良母啊，骂我弟弟有眼无珠，没有福气……”听到此言，阿华想起了那一颗颗热腾腾、甜蜜蜜的汤圆，不由得鼻酸流泪。

是缘分的牵绊，让阿华认识了方家。她想，自己跟方兄缘浅，但与方爸方妈和方姐却亲如一家，建立了无法割舍的情感。每当方妈做粽子或青团时，都有她的份。那普通而独特的糯米团，让她享受了爱的香甜，吃出了永润心头的亲情。

的成绩考进了省师范学院。她将学校里每月发放的粮票补助积攒下来捎回家，获得的奖学金也一分不落地交给了外婆，课余时间还外出打零工。她省吃俭用，自己却好几次饿晕在了课堂上，她要通过自己的努力让全家人不再挨饿，让弟妹都能上学。可饥饿与劳累正一点点掏空她年轻的身体。

一个风雨交加的黄昏，外婆家的大门被一阵急促的敲门声敲响，虚弱得几乎无法站立的金花姑娘被送回了家。此后的半年多时间，从外婆家传出来的咳嗽声一天比一天厉害。直至有一天，邻居突然听到外婆一声尖叫，接着哭声一片。有人冲进去，看到金花姑娘苍白的脸上双目紧闭，她两手按着胸口在拼命喘气，床前咯着一大摊鲜红的血。

外婆边抹眼泪边紧紧搂住金花姑娘，生怕她飞走似的。外婆说，砸锅卖铁，也要治好金花的病。弟弟妹

